

档 号	序 号
XM.2-00/	6

铜陵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铜环评〔2016〕55号

关于铜陵纳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kt/a 磷酸铁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意见的函

铜陵纳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铜陵纳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kt/a 磷酸铁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报告书》技术评估报告收悉，经研究，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铜陵纳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kt/a 磷酸铁改扩建项目选址位于厂区内现有磷酸铁装置西北侧；项目在纳源公司现有磷酸铁项目对面扩建一条 5000t/a 磷酸铁生产线，建设主厂房（2 层）、成品中转库、原料罐区等，总占地面积 2265 平方米，购置反应釜、叶滤机、回转窑等设备，最终形成年产 10000 吨磷酸铁的生产能力。

项目业经铜官区经济发展促进局（区经发〔2016〕13 号）

备案，铜陵市城乡规划局同意项目选址，依据《报告书》评价结论、专家审查意见以及市环境科学学会科技咨询评估中心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风险防范对策措施和建议可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和管理依据。我局同意该项目按报告书中所列建设内容在拟定地点建设。

二、项目在施工期及运营期须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原则设计排水管网。设备冲洗水、地表冲洗水、水洗工序产生的洗涤废水经收集后排入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冷却循环水进入安钛公司清净下水回收池收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安钛公司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废水排放须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中标准限值要求。

（二）按照《报告书》要求落实工程废气收集及处理措施，确保收集及处理效率。闪蒸干燥器燃用天然气，废气经高温袋滤器处理后由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回转窑煅烧燃用天然气，产生的粉尘经脉冲袋式除尘器、水膜除尘器处理后由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16297-1996）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 强化地下水环境保护，项目区域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储罐区、生产装置区须严格按《报告书》要求采取防渗防腐处理措施，制定有效的地下水污染应急预案，杜绝造成地下水污染。

(四) 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物。吸片槽中更换的滤布收集后暂存交由厂家回收，滤布暂存场所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要求；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作为产品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

(五)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对闪蒸干燥机、风机、各类泵等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和减振等措施，控制噪声对外环境的污染。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

(六) 强化事故风险应急措施，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应急体系。按《报告书》要求建设和配置防范事故风险的设施和装备，装置区和罐区均设置围堰，确保满足该项目风险防范需求；进一步完善应急组织及应急预案，杜绝生产过程、化学品及产品储运过程、污染治理设施故障造成的污染事故发生，确保任何事故情况下事故废水导入厂区事故池并妥善处置，未经处理达标污水不得排入外环境。

(七) 按照《报告书》要求，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项目建成后，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住、文教及卫生等环境敏感设施。

(八)规范化设置废水、废气排污口和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并设立标识牌，废气、废水排污口须具备监测采样条件。

三、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即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按相关要求开展环境监理工作，定期向我局报告。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向我局申请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并加强施工期环境监管。

六、收到此函后，你公司应及时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市环境监察支队，并于 30 日内将送达回执送行政服务中心环保局窗口。

18756232087 蔡正捷

铜陵市环境保护局

2016年7月28日

公开类别：公开

铜陵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6年7月29日印发